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57,197	184,904
直接成本		<u>(139,202)</u>	<u>(162,547)</u>
毛利		17,995	22,35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	593	2,381
行政開支		<u>(22,983)</u>	<u>(21,696)</u>
經營(虧損)/溢利		(4,395)	3,042
融資成本	7	<u>(49)</u>	<u>(12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4,444)	2,920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u>326</u>	<u>(1,16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		(4,118)	1,75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2	<u>-</u>	<u>(21,161)</u>
年內虧損		<u>(4,118)</u>	<u>(19,403)</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87)	(3,387)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換算儲備		<u>-</u>	<u>911</u>
		<u>(887)</u>	<u>(2,476)</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5,005)</u></u>	<u><u>(21,879)</u></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118)	(21,707)
非控股權益	—	2,304
	<u>(4,118)</u>	<u>(19,4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4,118)	1,75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3,465)
	<u>(4,118)</u>	<u>(21,70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05)	(24,431)
非控股權益	—	2,552
	<u>(5,005)</u>	<u>(21,8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5,005)	(2,2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2,181)
	<u>(5,005)</u>	<u>(24,431)</u>
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u>(0.5)</u>	<u>(2.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u>(0.5)</u>	<u>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99	12,566
使用權資產		3,282	3,9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703	5,545
按金		–	27
遞延稅項資產		439	85
		<u>28,723</u>	<u>22,166</u>
流動資產			
存貨		21,885	22,831
貿易應收款項	12	20,099	12,05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862	3,974
合約資產		47,711	46,518
即期稅項資產		1,555	2,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556	79,386
		<u>159,668</u>	<u>167,33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3	18,613	14,276
合約負債		9,135	518
租賃負債		155	300
銀行借貸	14	–	3,740
即期稅項負債		–	8
		<u>27,903</u>	<u>18,842</u>
流動資產淨額		<u>131,765</u>	<u>148,4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0,488</u>	<u>170,654</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80	161
租賃負債		<u>239</u>	<u>395</u>
		<u>519</u>	<u>556</u>
資產淨額		<u><u>159,969</u></u>	<u><u>170,098</u></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7,676	7,676
儲備		<u>152,293</u>	<u>162,422</u>
權益總額		<u><u>159,969</u></u>	<u><u>170,098</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主要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下文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

自願清盤及取消綜合入賬中國業務

董事會告知，自從負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業務附屬公司HY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HY China」，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HY China集團」)的營運、財務及會計事宜的若干前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二零年離職起(離職後本集團無法與彼等聯絡)，董事會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盡可能保存及維持HY China集團的前主要管理人員及會計部所留下HY China集團的基本業務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收支總賬及分類賬、若干憑證、銀行結單、若干協議及文件(統稱「基本記錄」)。然而，董事會已竭盡所能查找HY China集團更多具體業務記錄及會計記錄支持證明，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若干業務交易的若干證明文件，如發票、收據及採購訂單；(ii)有關所作會計項目的詳盡說明(統稱「特定記錄」)，惟彼等無法查閱特定記錄，亦無法確定該等特定記錄是否存在或因前主要管理人員及會計人員離職而有否更新。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決議自願將HY China清盤。根據HY China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書面決議案，R&H Restructuring (BVI) Limited的Tracy Cook女士及凱達(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的Janette Tsang女士獲委任為HY China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HY China清盤人」)。HY China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保存HY China的資產，並控制及行使HY China就HY China持有權益的實體可能擁有的所有權利。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HY China集團已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HY China集團的業務於同日終止經營。

下文載列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633
行政開支	<u>(793)</u>
除稅前溢利	5,840
所得稅開支	<u>—</u>
年內溢利	5,840
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虧損	<u>(27,001)</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u>(21,161)</u></u>

已出售HY China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有關取消綜合入賬的虧損的計算如下：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28)
即期稅項負債	<u>—*</u>
	(3,804)
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911
解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u>29,894</u>
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虧損	<u><u>27,001</u></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本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作出重要性判斷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規則範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本集團並無因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或年度改進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 負債 ²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 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a) 收益分拆

年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137,549	162,907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19,648	21,997
	<u>157,197</u>	<u>184,904</u>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在一段時間內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獲得收益：

收益確認時間	提供鋼鐵及 金屬工程服務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總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	-	19,648	21,997	19,648	21,997
隨時間轉移的產品及服務	137,549	162,907	-	-	137,549	162,907
	<u>137,549</u>	<u>162,907</u>	<u>19,648</u>	<u>21,997</u>	<u>157,197</u>	<u>184,904</u>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的建築公司、承建商及工程公司。本集團所有關於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均直接向客戶作出。與本集團客戶訂立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合約。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u>321,723</u>	<u>243,506</u>

根據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資料，本公司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上述有關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收益。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分部業績。於本年度，本集團有關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業務(於過往年度呈列為獨立可報告分部)被視為單一經營分部，與向董事會內部報告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因此，該等業務的資料已合併為單一可報告分部，且除實體範圍的披露資料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實體範圍的披露資料：

地理資料

基於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位置，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57,165	182,998
中國	<u>32</u>	<u>1,906</u>
	<u>157,197</u>	<u>184,904</u>

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非流動資產(除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外)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6,081	2,871
中國	16,500	13,638
	<u>22,581</u>	<u>16,509</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39,780	24,179
客戶B	28,143	不適用*
客戶C	15,831	25,136
客戶D	不適用*	57,970
	<u>不適用*</u>	<u>57,970</u>

* 於相關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收益總額10%。

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44	47
政府補貼(附註)	474	3,402
銷售廢料	170	-
其他	29	15
	<u>1,317</u>	<u>3,464</u>
其他收益及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4,75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58	202
匯兌虧損淨額	(1,253)	(1,5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177)	225
其他	6,300	-
	<u>(724)</u>	<u>(1,083)</u>
	<u>593</u>	<u>2,381</u>

附註：

有關金額為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收取的政府補貼(二零二三年：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收取的防疫抗疫基金政府補助及其他補貼)。本集團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利息	25	95
租賃負債利息	24	27
	<u>49</u>	<u>122</u>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80	1,4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20	3,2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9	48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7,187	92,4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177	(22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	1,721	1,53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7,010	66,986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撥回	(5,12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14	3,416
	<u>66,001</u>	<u>70,402</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有關的約14,6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807,000港元)，有關金額已計入上文就各該等開支類別單獨披露的金額內。

* 並無本集團作為僱主可以使用的被沒收供款以減少現有的供款水平。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抵免)／開支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549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8	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39)
	<u>28</u>	<u>1,326</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354)	(164)
	<u>(326)</u>	<u>1,162</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賺取的溢利相關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有關股息稅率或會因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而進一步調低。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率進一步降至5%。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1.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4,118)</u>	<u>(21,707)</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7,600</u>	<u>767,600</u>

附註：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股價並無超過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故並無就尚未行使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因此，該等股份具有反攤薄作用且未被納入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購股權已取消。

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	<u>(4,118)</u>	<u>1,758</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3.1港仙，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23,465,000港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077	13,021
減：信貸虧損撥備	<u>(3,978)</u>	<u>(967)</u>
	<u>20,099</u>	<u>12,054</u>

就本集團向其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授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的證明書日期起計為期30日的信貸期。就本集團向其銷售金屬及鋼鐵產品的客戶而言，除本集團向若干主要客戶授出自交付商品起最多60日的信貸期外，本集團概無向其他客戶授出信貸期，彼等須於交付商品時全額結算付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以港元計值及按合約工程進度付款證明書日期或發票日期(其與就銷售金屬及鋼鐵產品確認收益的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增加，主要是由於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經計及違約的可能性及因有關結餘違約而造成的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356	5,379
31至60日	490	1,564
61至90日	100	2,354
超過90日	<u>6,153</u>	<u>2,757</u>
	<u>20,099</u>	<u>12,054</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365	2,821
應計員工成本	8,227	8,607
應計費用及其他	3,021	2,848
	<u>18,613</u>	<u>14,276</u>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764	1,484
31至60日	1,112	636
61至90日	1,426	697
超過90日	63	4
	<u>7,365</u>	<u>2,821</u>

14. 銀行借貸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20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部分	-	3,520
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u>-</u>	<u>3,740</u>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悉數償還銀行借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約5,545,000港元及本公司授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借貸以港元計值。

於報告期末的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浮息：		
— 銀行借貸	<u>不適用</u>	<u>4.30%</u>

銀行借貸按浮息計息，因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15.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法定：		
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38,000</u>	<u>38,000</u>
已發行及繳足：		
767,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7,676</u>	<u>7,676</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審計意見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高嶺」)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載列如下。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吾等之報告內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影響外，隨附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準

貴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數據與對應數據的可比性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所述，貴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涉及HY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HY China」，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HY China集團」)的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亦稱「事故交易」)被認為屬可疑，且可能並非根據正常商業安排訂立。

誠如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事項作出進一步解釋，董事會告知，自從負責HY China集團的營運、財務及會計事宜的若干前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二零年離職起(離職後貴集團無法與彼等聯絡)，貴公司已盡可能保留HY China集團的前主要管理人員及會計部所留下HY China集團的基本業務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收支總賬及分類賬、若干憑證、銀

行結單、若干協議及文件(統稱「基本記錄」)。基本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吾等的審計需要HY China集團更多具體業務記錄及會計記錄支持證明，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若干業務交易的若干證明文件，如發票、收據及採購訂單；(ii)有關所作會計項目的詳盡說明(統稱「特定記錄」)。

由於若干前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二零年離職後並無HY China集團的特定記錄，董事會認為，彼等僅可盡最大努力保存前主要管理人員及會計部所留下的賬簿及記錄，惟儘管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盡最大努力查找該等特定記錄，彼等無法確定該等特定記錄是否完整，亦無其他途徑查閱該等特定記錄。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決議自願將HY China清盤。根據HY China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書面決議案，共同及各別清盤人(「HY China清盤人」)已獲委任至HY China。HY China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保留HY China的資產並控制及行使HY China就HY China持有權益的實體而可能擁有的所有權利。因此，HY China集團已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HY China集團的業務已於同日終止經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包括收回有關事故交易的虧損及有關取消綜合入賬HY China集團的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單一金額。

由於上述事宜，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確定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業績及有關HY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貴公司先前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相關披露附註，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因此，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就已記賬或未記賬交易及組成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元素作出任何調整。該等事項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本年度數據與對應數據的可比性存在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工程服務範圍包括為香港及中國建築項目設計、製造、供應以至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如捲閘及鋼門)。我們按項目基準為建築公司及工程公司等客戶提供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減少15.0%至約157.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84.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4.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權益股東應佔利潤淨額1.8百萬港元)。

信貸虧損撥備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2.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6.9百萬港元，其為營業額變動的主要原因。近期，一家知名承建商倒閉，以及香港強制清盤個案創下最高紀錄，均顯示該行業存在不穩定因素，以及增加撥備反映了市場狀況。

然而，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仍然充滿信心，因為我們認為香港政府會繼續大力推動公共住宅建設，並採取更多措施提振經濟，解決香港建造業的付款糾紛問題。

二零二四年獲授予或承接的主要項目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取得新的鋼鐵及金屬工程合約金額總值215.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所獲合約的概要載列如下：

項目類型	項目數目	初始合約總值 約百萬港元
初始合約總值等於或高於10百萬港元	8	156.0
初始合約總值低於10百萬港元但等於或 高於5百萬港元	4	26.8
初始合約總值低於5百萬港元	22	32.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手頭合約的總價值為321.7百萬港元。

報告期末後續事項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有關完成一般授權項下的配售新股份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項。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許多風險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本集團承受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以下方面：

- 我們的收益依賴成功作出屬非經常性質的工程服務項目的報價或投標，且概無保證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將能獲得新客戶；
- 香港公營部門項目的減少或終止可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未能準確估計實施項目及項目延遲竣工所涉及的成本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及
- 我們計劃透過收購設備及擴充人手提升我們的能力，或會導致開支及員工成本有所增加，繼而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回顧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84.9百萬港元下跌約15.0%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57.2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部分項目進入最後階段，相關工作量有所減少，導致收益下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安裝服務費、分包成本及其他成本。

直接成本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62.5百萬港元減少約14.4%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39.2百萬港元。減少乃與收益減少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22.4百萬港元下跌約19.5%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8.0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2.0%下跌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2.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0.6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事故交易收回6.3百萬港元，惟被預期信貸虧損4.8百萬港元及匯兌虧損淨額1.3百萬港元所抵銷。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政府補貼3.5百萬港元，惟被匯兌虧損淨額1.5百萬港元所抵銷。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21.7百萬港元增加約6.0%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23.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為0.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錄得稅項開支1.2百萬港元。該變動由年內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約4.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約1.8百萬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23.5百萬港元，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後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未錄得該等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4.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1.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63.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79.4百萬港元)，總資產約為188.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89.5百萬港元)。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僅包括股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約160.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70.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借貸包括租賃負債約0.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0.7百萬港元)及銀行借貸為零(二零二三年：3.7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約0.25%(二零二三年：2.6%)。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年內銀行借貸悉數償付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4百萬港元減少約15.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0百萬港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工廠翻新的流出)，而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及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

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二三年：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違反有關本集團債務資產比率規定的若干財務契諾條款，其構成銀行與銀行借貸總額約3,740,000港元有關的提早償還選擇權。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年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悉數償還。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人壽保險保單投資的價值約為5.5百萬港元，其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融資。於銀行借貸悉數償付後，抵押已獲解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任何本集團資產。

訴訟、申索及不合規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針對本集團之待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營運交易，因而承受外幣風險，主要與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相關。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浮息銀行融資而承受利率風險。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注入約12.6百萬港元。有關注資主要用於擴充本集團的產能，其中，約8.5百萬港元透過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撥支。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若干廠房及設備而於綜合財務報表列作已訂約但未撥備的開支為約0.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0.4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透過全球發售於上市時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61.5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0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相同方法及比例應用，下表載列建議應用方式及使用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計劃 (千港元)	於截至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未使用 (千港元)	估計時間表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採購機器置換及 提升本集團產能	51,200	17,303	2,618	19,921	31,279	二零二四年至 二零二六年
擴充本集團於香港及 中國的勞工隊伍	33,700	31,639	2,061	33,700	-	已悉數使用
翻新及重新設計本集團 現有生產設施	24,100	903	3,751	4,654	19,446	二零二四年至 二零二六年
購買貨車	5,000	2,853	2,147	5,000	-	已悉數使用
升級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 及設備	3,500	3,500	-	3,500	-	已悉數使用
一般營運資金	12,500	12,500	-	12,500	-	已悉數使用
	<u>130,000</u>	<u>68,698</u>	<u>10,577</u>	<u>79,275</u>	<u>50,725</u>	

附註：使用餘下所得款項之估計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而作出，並可因當前市況及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如計劃般使用所得款項作(a)擴充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勞工隊伍；及(b)翻新及重新設計本集團的現有生產設施。

本集團將繼續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披露，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共擁有302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向僱員提供的薪金及相關成本總額約為66.0百萬港元。僱員的薪酬待遇根據其資質、職位及經驗釐定。本集團已設計年度審核制度，以評估其僱員的表現，從而構成其就加薪、花紅及晉升的決定基準。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決定，當中已考慮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向本集團付出的時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為鼓勵董事、僱員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發揮所長及提高效率，並吸引及保留為本集團帶來有利貢獻或預期會為本集團帶來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業務關係。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上述購股權計劃已取消，且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授出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及 四月一日	已取消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高級管理層及 其他僱員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1.53	4,400,000	3,530,000	(3,530,000)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1.53	4,400,000	3,530,000	(3,530,000)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強化透明度及問責度。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1.8條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並未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合適的保險保障。已投購保險且保險的承保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常規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上述偏離除外。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審閱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高嶺」)審核。

審閱本年度業績公告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高嶺同意，該等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金額一致。高嶺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高嶺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聲明。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y-engineering.com)刊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超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持先生及羅學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雪雯女士、石艦文先生及鄧超文先生組成。